

洛宁县小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示内容

小界镇人民政府

洛宁县小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主要内容

一、基本概况

小界镇位于洛宁县县域东部，洛宁中心县城西北部，镇域南部为旱塬区、北部为丘陵山区。境内省道 S244 公路贯穿南北，交通条件较为便利。

小界镇辖 32 个行政村，户籍总人口 30369 人，常住人口 12702。

二、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小界镇行政辖区，本规划分为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小界镇行政辖区范围，包含 32 个行政村辖区范围，规划面积 17017.12 公顷。

镇区规划范围：主要位于镇域中部，包含上村、田凹村等，规划用地总面积 71.12 公顷。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到 2025 年，规划期末至 2035 年。

四、发展定位与定位

1.发展定位

为体育特色乡镇，以户外运动养生和生态农业旅游为主、

畜牧养殖为辅的旅游型小城镇。

重点发挥小界镇区位优势 and 农业基础优势，主要发展山体生态旅游和相关服务产业以及畜牧业。

2.发展目标

至 2035 年，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优良的生态格局全面稳固，城镇功能完善，人居环境品质优良，文化吸引力突出，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大幅提高；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建立。

五、国土空间格局

1.落实三区三线

规划期内小界镇耕地保有量目标不低于 6254.07 公顷（9.38 万亩），落实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6254.07 公顷（9.3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5695.86 公顷（8.54 万亩），实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695.86 公顷（8.54 万亩）；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9.43 公顷。

2.其他控制线

（1）村庄建设边界

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和部下发的城镇村图层为底图底数，以村庄现状为基础，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997.15 公顷。

（2）矿产资源控制线

落实矿产资源控制线面积为 64.11 公顷。

五、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农用地结构调整

至 2035 年，全域耕地面积不低于 6254.07 公顷（9.38 万亩），园地面积略低于现状，林地面积保持稳定。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至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 49.43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 997.10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有序增加，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保持稳定。

3.其他用地结构优化

至 2035 年，陆地水域及湿地面积保持稳定，其他土地面积总体稳定。

六、村庄分类布局

全镇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 4 种类型。

城郊融合类(2 个): 分别为田凹村、上村;

集聚提升类(4 个): 分别为王村、祝元村、梅窑村、苇山村;

特色保护类(7 个): 分别为李家原村、茶沟村、史村、熬庄村、桥南村、桥西村、山后村;

整治改善类(19 个): 分别为小界村、竹园沟村、双桥村、南坡村、王沟村、振兴村、新兴村、卫洼村、卡村、贾窑村、徐村、风口村、桑园村、姜阳村、山根村、界村、瓦村、官

岭村、石瑶村。

七、历史文化保护

小界镇主要涉及 5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为永寿寺、万安王墓、王沟清真寺、金家庄金氏祠堂、赤滩寨观音堂；4 处未定级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分别为李家原肖朝宅院、卜家营观音堂、卡村曲氏祠堂、卡村刘氏祠堂。构建以“文保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八、镇区规划

1. 镇区规划范围与规模

至 2035 年，镇区规划范围用地面积 71.12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用地 27.49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24.90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为 138 平方米/人。

2. 空间结构

构建“一心、一轴、四区”的镇区空间结构。

一心：以现有镇政府驻地打造综合服务中心，引领镇区发展。

一轴：依托东西向省道 S244 发展轴，形成集公共服务、商业、景观、交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复合发展轴。

四区：形成综合服务区、现代宜居区、搬迁安置区、产业生产区，各个功能组团相互融合发展。综合服务区主要承担行政服务、公共服务、客运枢纽等功能；现代宜居区主要

承担居住生活、生态游憩服务等功能；搬迁安置区主要承担地质灾害安置搬迁居民；产业生产区主要承担农副产品加工生产等为主等功能。

3.用地布局

至 2035 年镇区规划范围用地面积 71.12 公顷，其中镇区建设用地面积 52.3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用地 27.49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24.90 公顷)。

居住用地面积 18.71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 35.7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10.21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 19.49%；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5.41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 10.33%；工矿用地面积 3.07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 5.86%；仓储用地面积 1.05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 2.00%；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8.61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 16.43%；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0.61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 1.16%；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1.75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 3.34%；留白用地面积 2.97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 5.67%。

九、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1.规划传导

立足镇区性质和发展规模，编制镇区详细规划。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镇区“四线”及三条控制线等底线约束性内容；延续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空间格局、用地布

局、风貌塑造等总体；严格执行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镇区绿地与开敞空间规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重要公用设施、防灾减灾设施配建、干路网布局、历史文化保护等强制性要素，实现规划的合理传导。

落实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乡村生活单元（圈），构建以乡村生活单元为核心的村庄规划体系，因地制宜的编制村庄规划。村庄规划中严格落实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安全底线、空间结构等内容，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村庄建设规模等约束性指标；重大交通、市政等线型工程网络；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布局原则等；以及、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

2.重点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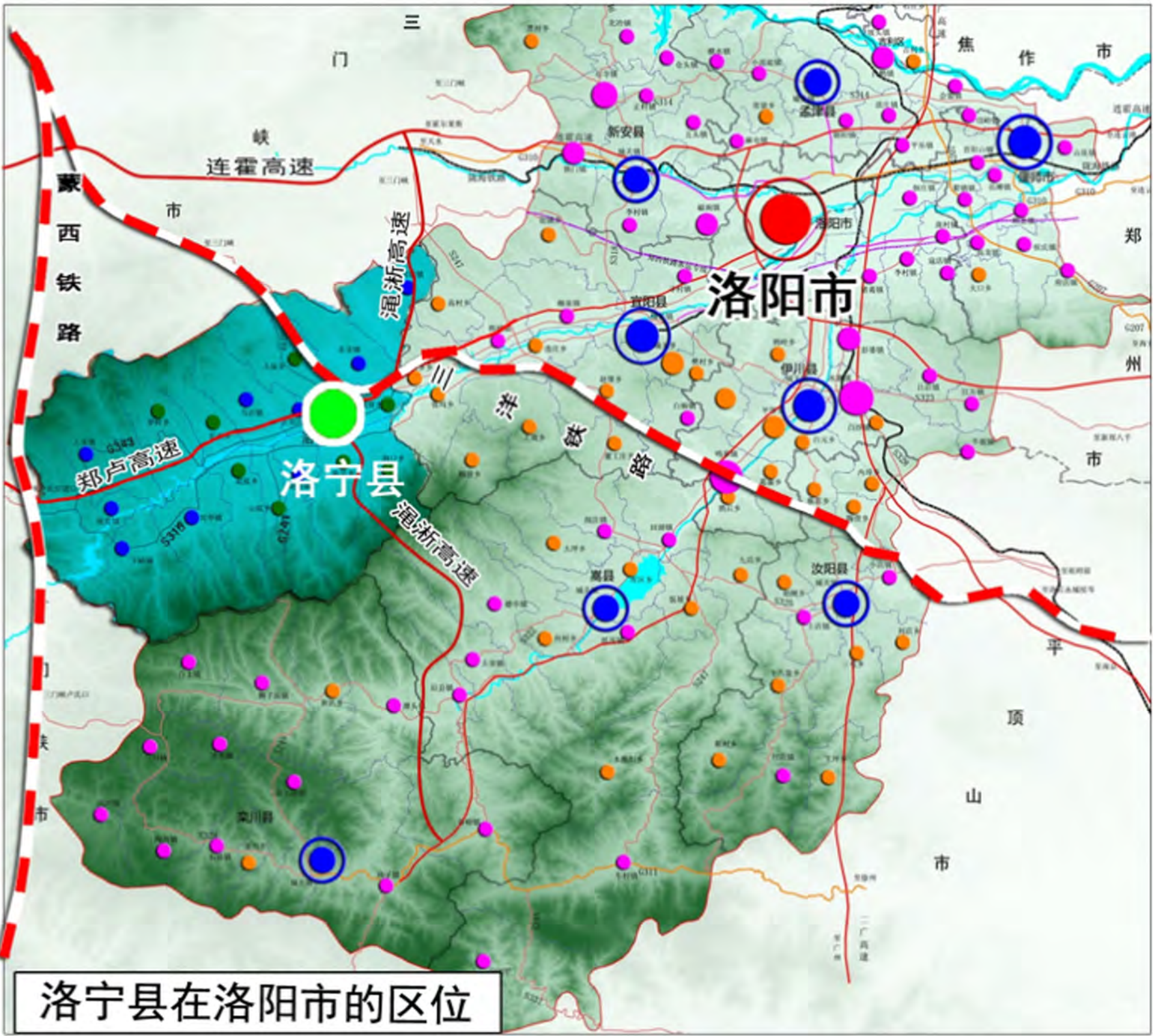
编制国土空间五年行动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衔接洛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加强对于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统筹城市更新、土地整治、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防灾减灾等各类专项行动，落实重大项目推进要求，滚动编制近期行动规划以及年度实施计划。加强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力度。重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以及河道保护治理与修复工程。

洛宁县小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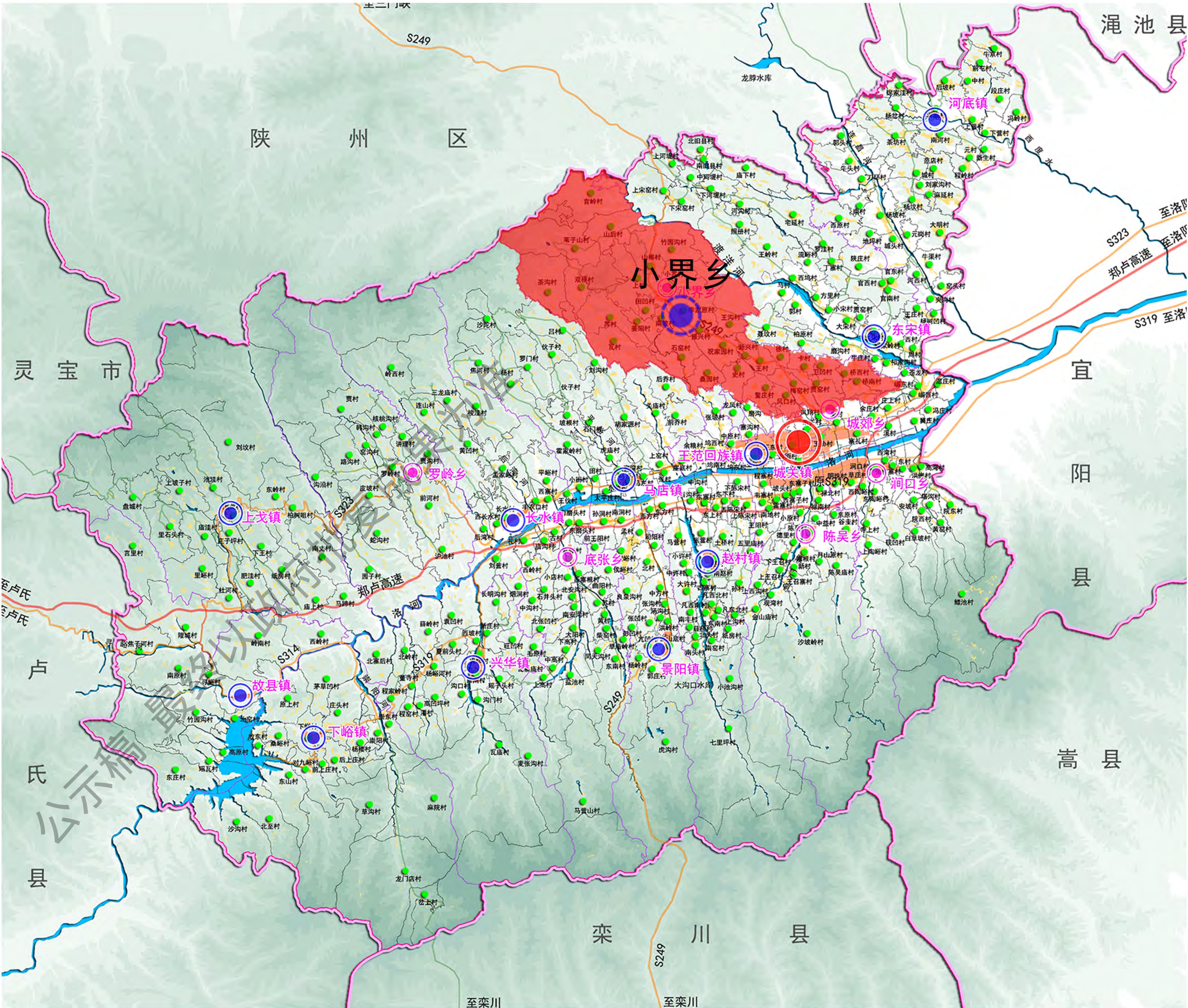


◆洛阳市在河南省的位置



洛宁县在洛阳市的区位

◆洛宁县在洛阳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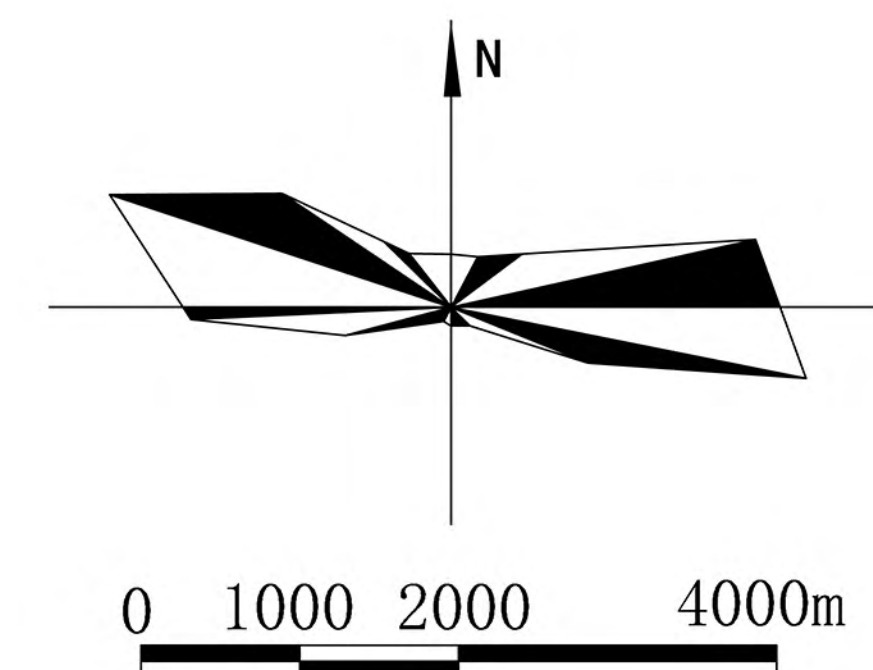


◆小界乡在洛宁县的位置

洛宁县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部，洛河中游。北与陕州区、渑池县，南与嵩县、栾川县，西与卢氏县、灵宝市，东与宜阳县交界。

小界乡位于洛宁县县域中部，县城西北部，镇域总面积174.10平方公里，南部为旱塬区、北部为丘陵山区。境内省道S249公路贯穿南北，交通条件较为便利。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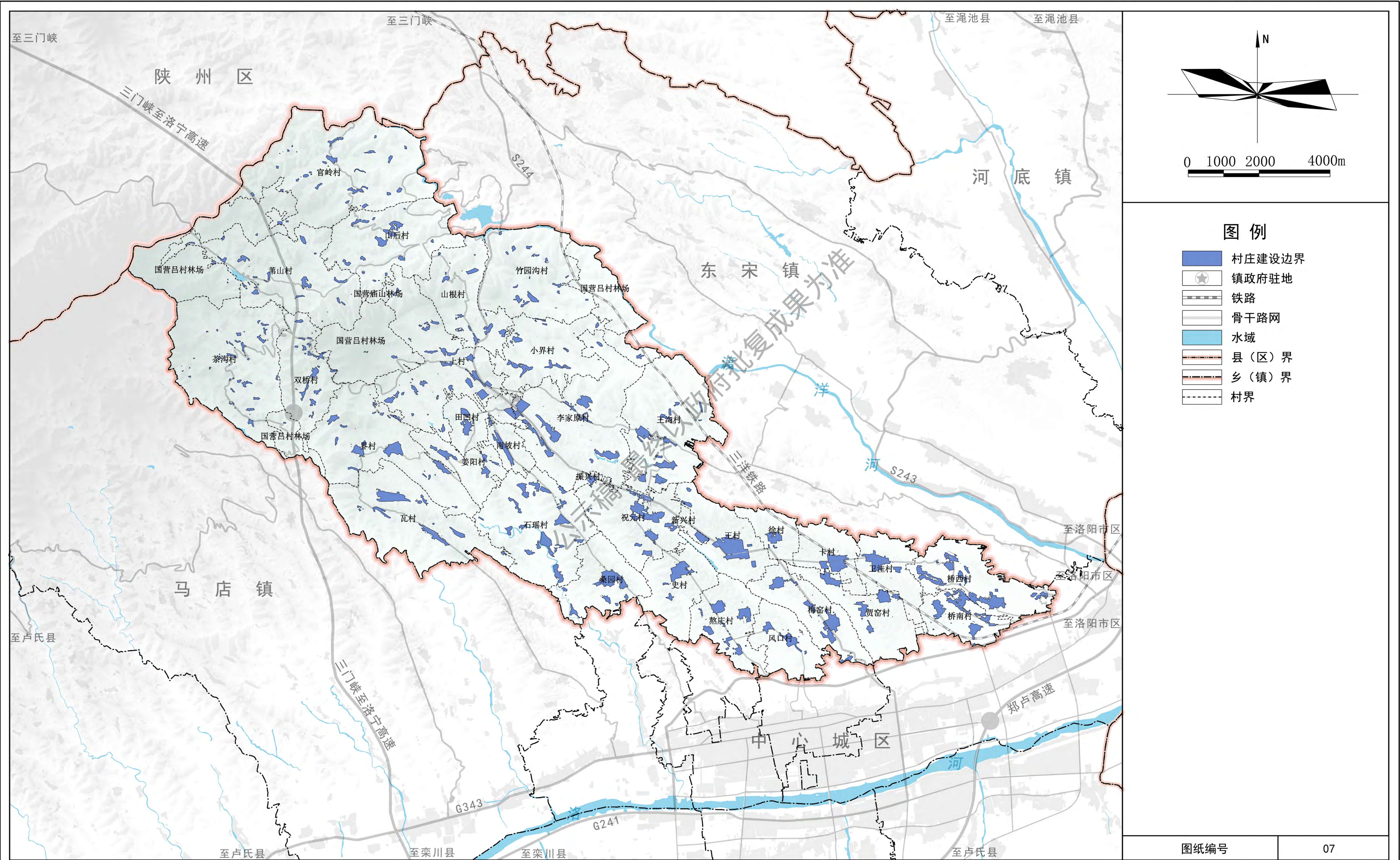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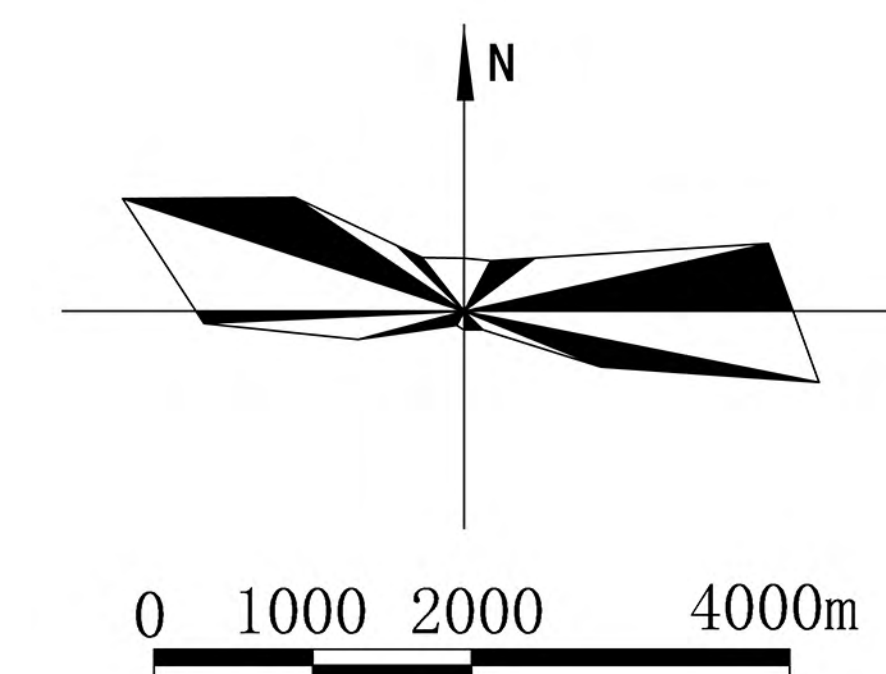
- | | |
|---|---------|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永久基本农田 |
|  | 矿产资源控制线 |
|  | 镇政府驻地 |
|  | 铁路 |
|  | 骨干路网 |
|  | 水域 |
|  | 县（区）界 |
|  | 乡（镇）界 |
|  | 村界 |

洛宁县小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建设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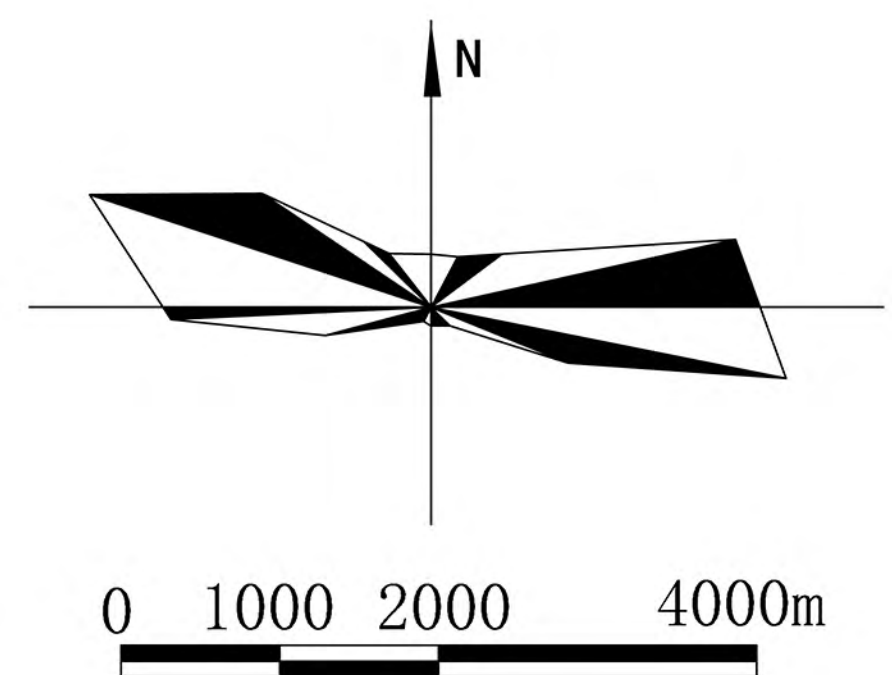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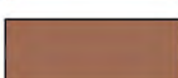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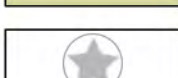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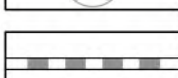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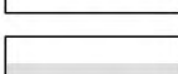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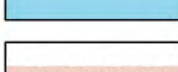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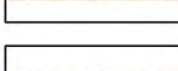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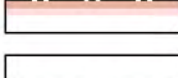


	一般农业区
	农田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林业发展区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镇政府驻地
	铁路
	骨干路网
	水域
	县(区)界
	乡(镇)界
	村界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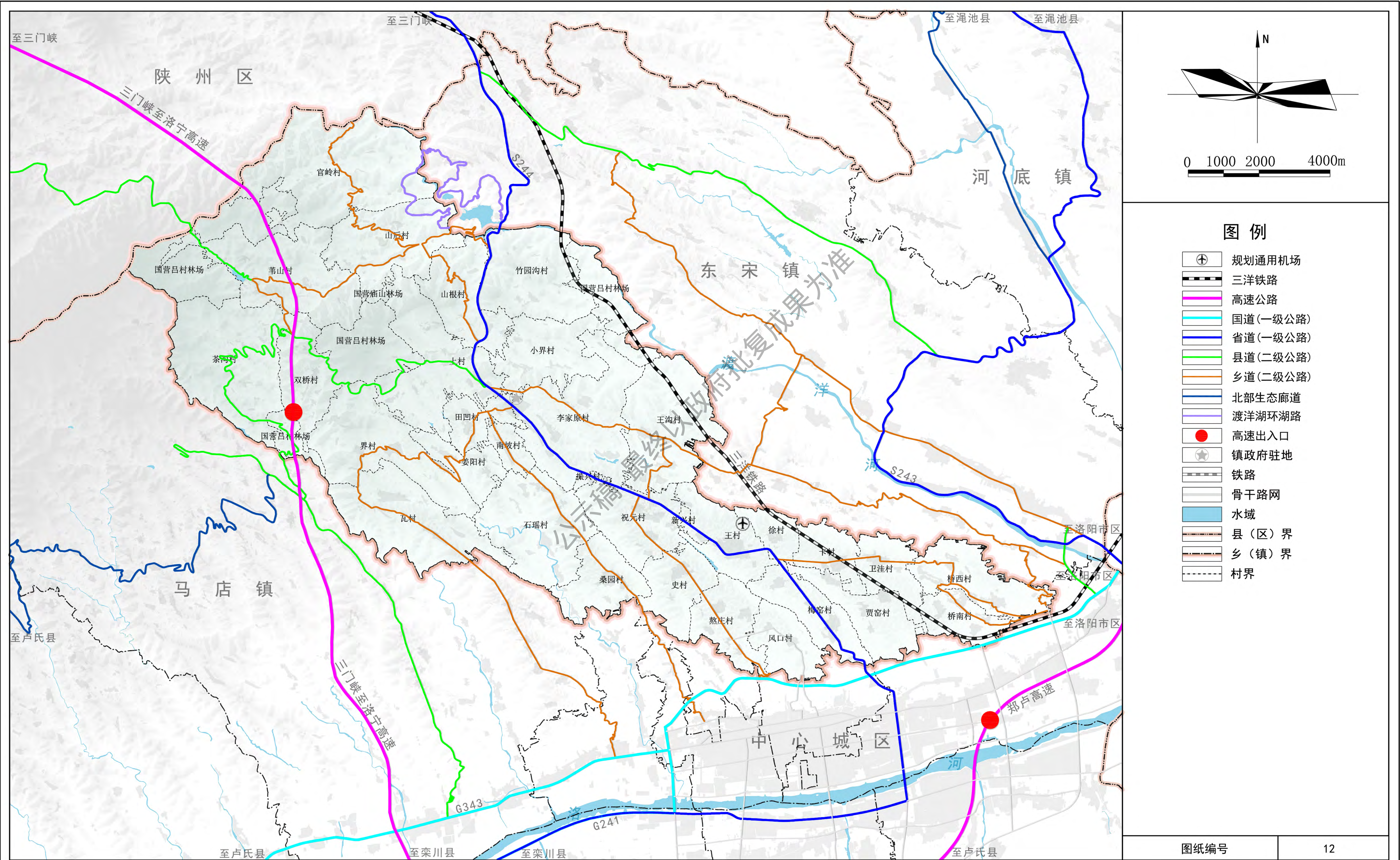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城郊融合类村庄 |
|  | 集聚提升类村庄 |
|  | 特色保护类村庄 |
|  | 整治改善类村庄 |
|  | 其他类 |
|  | 镇政府驻地 |
|  | 铁路 |
|  | 骨干路网 |
|  | 水域 |
|  | 县（区）界 |
|  | 乡（镇）界 |
|  | 村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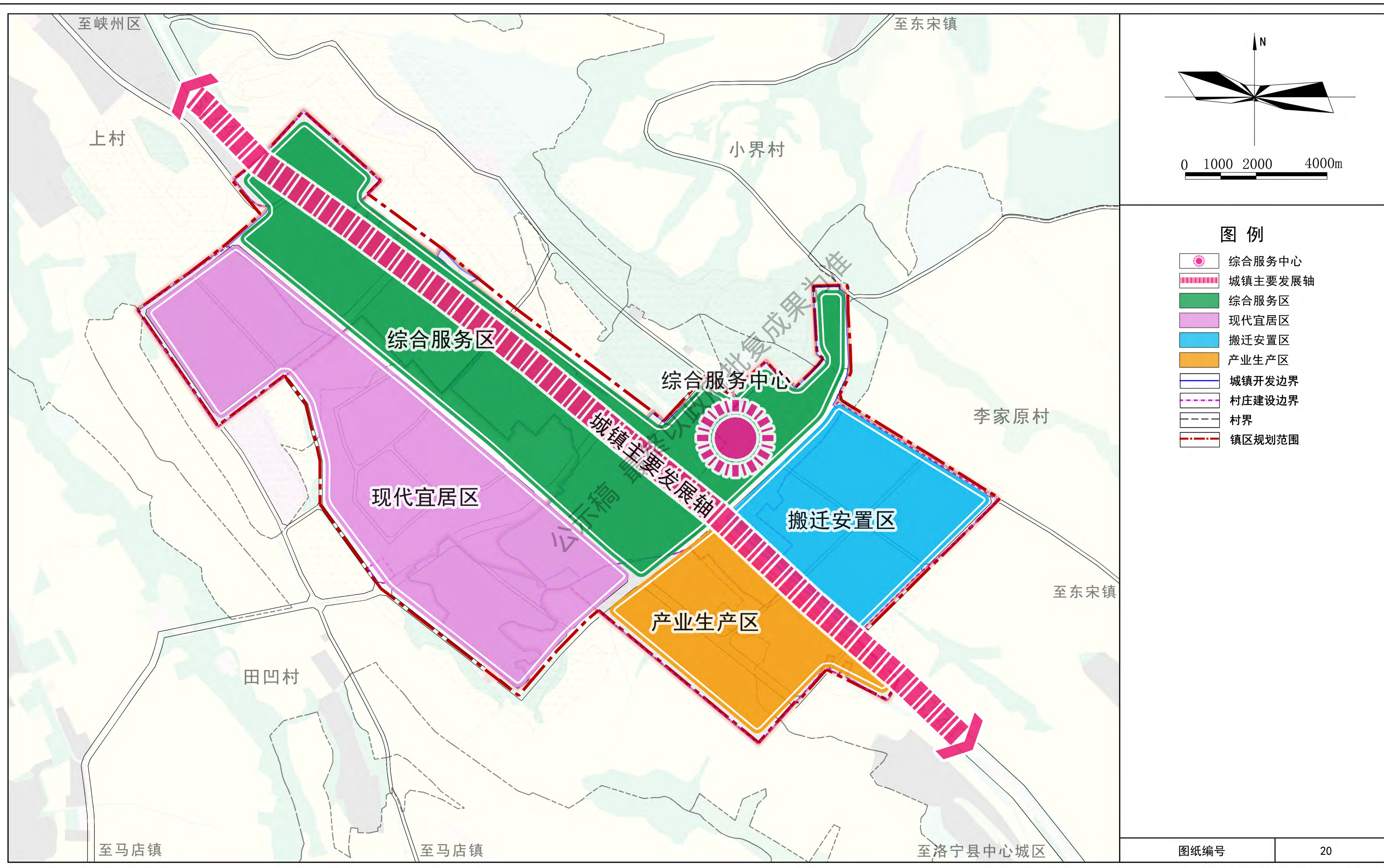
洛宁县小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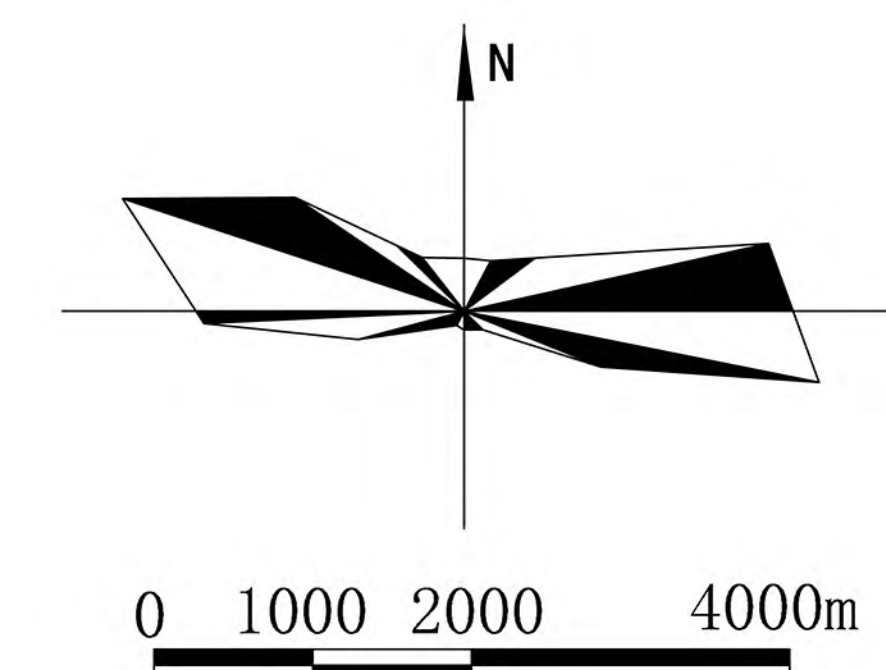


洛宁县小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公路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广场用地
	留白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
	村界
	镇区规划范围

图纸编号

22